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5115

GJB 2574A-2011

代替 GJB 2574-1996

军用汽车封存技术要求

Sealing up specification for military motor vehicle

2011-01-20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2574-1996 《军用汽车封存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JB 2574-1996 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化：

- a) 编写格式按 GJB 0.1-2001 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；
- b) 增加了前言；
- c) 增加了第 2 章“引用文件”；
- d) 增加了“紧急启封”术语和 GJB 801 确立的术语；
- e) 增加了第 4 章“一般要求”；
- f) 增加了汽车封存时间条件和选择或自制封存器材要求；
- g) 增加了汽车封存程序和紧急启封作业程序；
- h) 修改完善了表 1~表 5 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瑞岭、洪 湘、李远星、罗五明、付松建、刘军杰、宁 磊。

GJB 2574 于 1996 年首次发布。

军用汽车封存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军用汽车封存及启封的条件、程序、方法和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军用汽车(以下简称“汽车”)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含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,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JB 801 军用汽车和挂车术语

GJB 2570 军用汽车制式封存器材

3 术语和定义

GJB 8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封存 **sealing up for safekeeping**

为减缓汽车及其总成、部件在贮存过程中的自然侵蚀,所采取的技术措施。

3.2 局部封存 **partly sealing up for safekeeping**

仅对汽车易受自然侵蚀的总成、部件进行封存的方式。

3.3 整车封存 **entirely sealing up for safekeeping**

除了对汽车实施必要的局部封存外,另对整车采取封存套套封的方式。

3.4 湿式封存 **sealing up with fuel and coolant**

封存时,汽车燃油系、冷却系分别加注燃油和冷却液的封存方式。

3.5 干式封存 **sealing up without fuel and coolant**

封存时,需排除燃油系燃油和冷却系冷却水的封存方式。

3.6 紧急启封 **emergent unsealing**

封存的汽车需紧急动用时,快速拆除影响汽车行驶的封存器材的启封方式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汽车封存防护的重点应是受环境条件侵蚀较重的汽车发动机汽缸、冷却系、燃油系、蓄电池、轮胎和汽车外表等。

4.2 汽车封存应注重封存防护的有效性,又要兼顾汽车紧急启封的快速方便性要求。

4.3 针对不同汽车的结构、使用和贮存特点,应坚持封存技术要求的规范性,又要注重下列情况汽车封存的合理性与灵活性:

- a) 每两个月应进行技术动用的汽车封存,应采取湿式封存,并简化其封存项目与方法。一般仅对通向发动机的主要管口、燃油箱口、蓄电池和轮胎等进行封存。
- b) 战备仓库库存汽车的封存,应根据仓库的环境特点和管理要求,可选择适用的封存方式与方法进行封存。
- c) 配有专用装备上装的专用汽车,应结合上装的需求和环境对汽车的侵蚀情况,合理选择封存时机、方式与方法。
- d) 腐蚀特别严重的沿海岛屿,应结合汽车被环境侵蚀的部位、形式和侵蚀原理与程度,合理选择